

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

希会其字(2024)0106 号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1-4)

二、证书复印件

（一）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4)0106号

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和智能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希会审字(2024)2118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1. 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所述，高和智能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035.67万元，账面累计计提坏账准备902.57万元，涉及期初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为738.67万元，属于上年度审计报告的保留事项，由于该保留事项本期未消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定期初事项对高和智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 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和本期退回合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五）所述，高和智能公司本年度收回前期预付江苏高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14.64 万元，预付盐城亭湖和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3.59 万元，合计 448.23 万元。我们无法就年初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及本年度退回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 其他应收款的合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六）所述，高和智能公司本年度支付江苏高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0.13 万元。高和智能公司未提供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合理性以及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高和智能公司持续大额亏损，2023年度亏损1,592.22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17,983.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378.58万元，高和智能公司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为137.68%。虽然公司之控股股东陈雨峰同意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催收高和智能公司所欠之款项，并就高和智能公司在可预见将来所欠的款项到期偿还时提供一切必须之财务支援，以维持公司的继续经营，但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高和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 应收账款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所述，高和智能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035.67 万元，账面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902.57 万元，涉及期初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38.67 万元，属于上年度审计报告的保留事项。

我们通过实施函证、访谈及检查其他文件单据等审计程序，部分往来函证虽已对外发出但未收到回函，涉及期初的应收账款 738.67 万元，询证函发出经催函也未回函，本期也无回款。属于上年度审计报告的保留事项，由于该保留事项本期未消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定期初事项对高和智能公



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 预付款项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五）所述，高和智能公司本年度收回前期预付江苏高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14.64 万元，预付盐城亭湖和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3.59 万元，合计 448.23 万元。

我们通过检查其他文件单据，无法对本期退回的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 其他应收款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六）所述，高和智能公司本年度支付江苏高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0.13 万元。高和智能公司未提供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合理性以及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通过实施函证和检查其他文件单据等审计程序，虽然取得了回函，但仍然就商业合理性持有疑虑。

如“一、（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发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高和智能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高和智能公司已作出充分披露。审计报告中增加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段落，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的影响

(一)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高和智慧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二)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对高和智慧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具体金额的影响。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确定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四、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4 日





汤贵宝

Full name: 汤贵宝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9-10-12
Working unit: 余海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Workplace: 3426231979101279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30171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汤贵宝(34030171000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09 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汤贵宝 340301710007

2022年年检

汤贵宝 340301710007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姓名 陶颖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泰德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211986101365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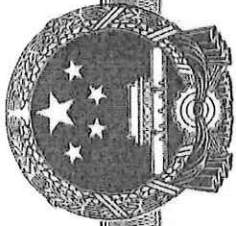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016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02 27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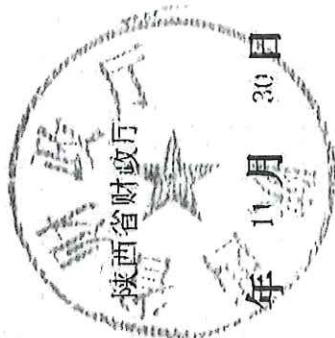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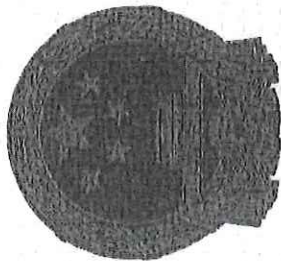
2013

11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